为我国仲裁事业发展积蓄坚实后备力量

这二十年，“贸仲杯”芳华璀璨

仲裁印记

□ 本报记者 张维

二十周年，来得无声无息。

近日，随着第二十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落下帷幕，不知不觉中，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发起并创办的这一国内仲裁赛事知名品牌，已走过了二十个年头。

二十周年，又已是万马奔腾。

一批又一批兼具国际视野、专业经验、外语水平一流的国际仲裁拔尖人才，从这里走出，成为政府机构、国内外高校、知名律所、世界500强企业等的栋梁之材，“贸仲杯”实实在在地为我国仲裁事业发展培养出了坚实的后备力量。

二十而冠，“贸仲杯”恰如少年，风华正茂。充满着创造、活力、美丽、希望、无拘无束、敢想敢闯的“贸仲杯”，正在积蓄力量，走向更加美好的未来。

核心阅读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将继续加大对“贸仲杯”赛事的投入力度，不仅把其打造成在国内领先、在国际上具有重要影响的精品赛事，同时着力将其建设成为推动我国国际法律人才培养的重要平台，使青年法律人才既在法学专业理论领域站得住、立得稳，又在涉外法律实务领域直面国际实践，在国际舞台上发出中国声音。

东方潮起 贸仲前瞻

将时针拨回至2000年。

那是中国加入WTO的前夕，在改革开放的时代浪潮中，中国经济的整体实力已在经历了由弱到强、由小到大的历史性转变后，迎来了飞跃发展。2000年，中国已是世界第七大出口国和第八大进口国。

更大的一波红利正在来的路上。中国发展的澎湃春潮乃至世界经济的一池春水都将因此被激活。东方潮起，奔涌浩荡，都将因中国加入WTO而起。

“贸仲杯”即在此时推出。对于彼时的中国社会，“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中的每一个词单独拎出来——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等，都有一定陌生感。毫无疑问，这需要勇气，需要智慧，需要前瞻性。

据了解，“贸仲杯”的推出，基于几方面的考虑：

其一，1993年，首届Willem C.Vis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Vis Moot）在奥地利名城维也纳举行，赛事目的为激励全球法学院学生学习国际商事法律，并在国际上推广以仲裁方式解决商事纠纷。此后，赛事每年举办，在全球法律界产生广泛影响。

其二，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开启了我国仲裁事业新篇章。

其三，我国也正在为加入WTO开展贸易谈判，与各国各界的贸易往来迅速发展，也极大地促进了中国仲裁事业的蓬勃开展。贸仲的初衷就是为了顺应我国加入WTO后社会经济生活的需要，培养深谙国际商事法律规范和争议解决之道的人才。

2000年11月13日至15日，贸仲在北京举办了第一届“贸仲杯”赛事，首度引进国际先进的Vis Moot原版赛题以及模拟实战等鲜见方式，以英文为比赛语言，开启了我国涉外仲裁法律人才培养先河。

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外交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六所高校的法学院（系）率先参加了辩论赛。首届“贸仲杯”的成功举办弥补了我国涉外仲裁法律人才培养的不足，在海内外引起较大反响。

培育人才 传承精神

就此，“贸仲杯”开启了几乎一年一度的征程（其中，有年份因故未举办）。

次年，贸仲举办了第二届赛事。相较第一届，第二届赛事规模更大，影响力更广，参赛队伍不再局限于北京高校，而是辐射全国。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厦门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全国14所著名高校法学院代表队的60余名选手参加赛事。

贸仲还充分发挥专家资源优势，邀请国内外知名仲裁法律专家担任比赛评委，为青年学子提供指导。

时任西南政法大学校长的田平安教授在当时接受媒体采访时说，教育部对高校法学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市场经济的发展也更加需要“宽口径、厚基础、高素质、强能力”的人才，通过参加“贸仲杯”赛事，西南政法大学学生的素质有了进一步的提升。

值得一提的是，除了用赛事锻炼选拔人才外，贸仲还直接出资送青年学子登上国际仲裁舞台——贸仲赞助“贸仲杯”赛事的冠军队伍代表中国大陆赴维也纳参加Vis Moot国际赛事，并资助相应的参赛报名费、交通费和境外食宿费用。

“国际上有这种仲裁模拟的比赛，我们考虑这是很好的机会，我们安排了一定的费用，先组织我们国内学政法的大学来，在这里模拟比赛，选拔出优胜队送到国际比赛的赛场。”时任中国贸促会会长兼贸仲主任俞晓松说。

据了解，自2003年Vis Moot赛事在香港开办“东方赛区”后，即Vis East Moot，贸仲又每年赞助亚军队伍赴香港参加比赛。

通过组织并赞助参赛队赴境外参赛，贸仲帮助广大中国学子拓宽了国际视野，为其此后投身法治建设打好了根基。第三届“贸仲杯”冠军队伍南京大学的带队教练就表示，“贸仲杯”不仅仅是场比赛，其所倡导的钻研、学习、开放、交流的精神一直被大家传承。

据统计，自2000年至今，贸仲共赞助了近200名优秀青年人才赴境外参赛，为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作出了贡献。培育出了一大批兼具国际视野、专业经验、外语水平一流的国际仲裁拔尖人才，累计来自两百余所著名高校的1万余名学生参与了比赛，辐射带动相关法学院校每年数以万计的青年人关注、了解国际商事仲裁，为我国仲裁事业发展积蓄了坚实的后备力量。

规则同行 扩大影响

如今，“贸仲杯”人才培养平台正在变得越来越大，“国际化”味道愈发浓厚。

近年来，企业走出去规模不断扩大，国际法律服务人才的需求加剧。贸仲主动承担了更多国际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的任务，进一步打造“贸仲杯”人才培养平台。

2021年，贸仲通过线上方式举办了第十九届“贸仲杯”赛事，共有来自全球75支代表队的800余名学生参加比赛，参赛队伍数、参赛学生人数、比赛场次数均创历史新高。

这届比赛首次吸引了来自英国、乌兹别克斯坦以及马来西亚的选手与国内各高校的学子同场竞技。参赛队伍地域覆盖更广，赛事辐射范围进一步扩大，队伍结构更加多元化。贸仲还邀请了来自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00余名仲裁员、法学教授和律师担任评委。

这届比赛还得到了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等国际知名仲裁机构的大力支持，赛事参与度和活跃度大幅提高，进一步增强了中国模拟仲裁庭赛事在全球范围内的影响力。

“贸仲杯”在为众多学子开启了通往国际商事仲裁专业领域大门的同时，也将中国仲裁的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

据了解，为促进仲裁在全球范围内的广泛使用，Vis Moot主办方每年将选取世界知名仲裁机构的规则作为模拟赛事的仲裁规则。第十九届Vis Moot赛事的仲裁规则即选取了贸仲《仲裁规则》。

由此，贸仲《仲裁规则》收获了全球仲裁法律界的广泛关注，来自各国的青年辩手围绕仲裁管辖权等问题就贸仲《仲裁规则》的适用展开了激烈讨论，进一步扩大了中国仲裁在全球范围内的影响力。

站在新的起点，回顾过去，如奥地利维也纳大学教授亚瑟·沃尔夫所说，“贸仲杯”辩论赛已经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的法学赛事之一，为各国学子提供了切磋学术造诣的广阔舞台，更多法律基础扎实、语言能力过硬的青年学子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进而投身国际仲裁实务之中。

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专家、教授卢松也表示，中国与世界各国的经贸往来愈发紧密，对法律人才的需求量亦愈发增加。“贸仲杯”赛事在很大程度上助推了中国青年仲裁人才的培养，为填补专业法律人才空缺作出了贡献。

展望未来，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功以才成，业由才广。贸仲将继续加大对“贸仲杯”赛事的投入力度，不仅把其打造成在国内领先、在国际上具有重要影响的精品赛事，同时着力将其建设成为推动我国国际法律人才培养的重要平台，使青年法律人才既在法学专业理论领域站得住、立得稳，又在涉外法律实务领域直面国际实践，在国际舞台上发出中国声音。

中老铁路开通运营一年交出亮眼成绩单

为沿线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 本报记者 刘欣

“中老铁路已成为中老人民的发展路、幸福路、友谊路。”记者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获悉，中老铁路近日开通运营满一年，交出亮眼成绩单，累计发送旅客850万人次、货物1120万吨，运输安全保持稳定。

这条国际铁路北起中国昆明，南至老挝首都万象，全长1035公里。这是第一条以中方为主投资建设、全线采用中国标准、使用中国设备、中老合作建设运营，并与中国铁路网直接连通的国际铁路。

“中老铁路开通运营以来，国铁集团坚持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与老方密切协作，切实把中老铁路维护好、运营好，把沿线开发好、建设好。”国铁集团国际部负责人说，一年来，中老铁路客货运量持续增长，服务品质显著提升，辐射效应不断增强，国际物流黄金大通道作用日益凸显，为服务两国民众便捷高效出行、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促进中老经济走廊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据介绍，在旅客出行方面，“复兴号”“澜沧号”动车组运行安全、绿色、快捷、舒适，大幅缩短了沿线城市间时空距离，受到两国民众青睐，成为出行首选。其中，国内段，日均开行客车42列，单日最高开行65列、发送旅客达5万人次，累计发送旅客720万人次；实行多语种服务和计次票、定期票新型票制，在11个车站推出空铁联运产品，不断提升旅客出行体验。老挝段，日均开行客车6列，单日最高开行10列、发送旅客近8200人次，累计发送旅客130万人次。

在货物运输方面，中老铁路单月货运量、跨境货运量等指标屡创新高，目前较开通首月分别增长约3.5倍、4倍，发送跨境货物累计超过190万吨。加强海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推行快速通关和转关模式，大幅提升口岸通关效能，逐步压缩货物通关时间，实现民明至万象最快26小时直达；减免铁路集装箱保证金和用箱费用，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同时，创新“中老铁路+中欧班列”“中老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国际运输模式，开行定点、定时、定线、定车次的中老“澜湄快线”国际货物列车，跨境货物列车由开通初期的日均2列增加到目前的日均12列。

此外，中老铁路运营管理安全稳定。中国先后派出540名涵盖各个铁路专业领域的技术管理人员到老挝，协助老挝开展铁路运营管理工作；加强老挝本土学员培训，700余名老挝员工培训合格后已参与到中老铁路运营工作中。同时，中老两国员工携手合作，广泛采用卫星地图、无人机等先进技术手段，强化基础设施巡查、检修和维护，深入开展防洪防汛等安全专项整治，确保了设备设施质量状态持续良好，经受住了繁忙客货运输和特大雨季、地震等自然灾害的严峻考验，确保了国际运输通道安全畅通；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打造中老铁路绿色长廊，针对穿越10多个亚洲象家族群活动区域的实际，采取设置巡防岗亭、栅栏以及防范预警系统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小对野象活动的干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值得注意的是，中老铁路辐射效应显著增强，开通运营一年来，促进了区域互联互通和互利共赢，给中国、老挝以及邻近的东盟国家企业和民众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机遇和红利，为沿线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中老铁路激活了旅游经济，从老挝万象前往北部重要旅游城市琅勃拉邦，85%的游客选择乘坐火车，推动了沿线旅游经济快速发展；推动了资源开发，有效带动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磨丁经济特区等经济园区发展，加速了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流动，促进了沿线各类产业扩能升级，老挝铁矿石、木薯粉、橡胶等产量分别新增180万吨、200万吨、100万吨；促进了经贸往来，中老铁路跨境货物已覆盖老挝、泰国、缅甸、马来西亚、柬埔寨、越南、新加坡等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货物品类由开通初期的化肥、百货等10多种扩展至电子、光伏、冷链水果等1200多种。

国铁集团国际部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国铁集团将全面总结中老铁路开通运营一年来的经验，具备条件后开行中老铁路跨境旅客列车，不断提升中老铁路客货运输品质，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造福中老两国民众作出更大贡献。

国寿寿险强化风险合规文化理念维护金融安全

保险是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和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保险市场的稳定与健康直接关系金融安全。风险防控始终是保险业发展的底线和基石，做好风险管理，对促进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服务国家战略，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

防控风险、安全发展是“责任线”，也是“生命线”“价值线”。10年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寿险公司）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不断增强金融服务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同时，坚持“稳健、诚信、合规”的经营理念，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如今，公司风险管理组织领导不断强化、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关键领域风险治理成效显著、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提升。

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2012年以来，我国偿付能力监管制度在实践中不断更新和发展。2016年1月1日，我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正式实施，建立了风险导向的监管制度框架体系。中国人寿寿险公司以“偿二代”监管规则为指引，从完善制度、健全组织、优化工具、强化机制、明确问责等方面，持续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迭代升级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同时，积极主动进行风险管理，将风控要求嵌入公司经营各流程、各环节，风险管理更加科学、全面、有效。

风险综合评级是银保监会以风险为导向，综合分析和评价各类风险，对保险公司面临风险大小的权威评价。为防范金融风险，风险综合评级机制不断演进。今年，银保监会启用“偿二代”二期新指标体系开展评级工作。在此背景下，中国人寿寿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已连续17个季度保持A类，今年一、二季度均获得AAA类风险综合评级，风险管控效能不断凸显。

“偿二代”实施以来，银保监会对行业主体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全面评估，确定保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水平。2016年和2018年，中国人寿寿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结果均位居行业前列。此外，公司每年从严开展自评估工作，认真查找短板弱项，扎实推进整改工作，不断提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积极发挥行业健康发展“压舱石”作用。

科技赋能助力风险管理智能化

中国人寿寿险公司坚持科技赋能，持续加大对智能风控的投入，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风险管理领域的运用。目前，已实现风险数据互通共享、风控信息资源高效整合，风险管理方式日趋信息化和智能化，风险防控时效性、准确性、针对性及风险管理工作独立性、及时性、全面性有效提升。

早在2008年，中国人寿寿险公司就启动了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工作。近年来，随着系统不断优化升级，已实现了与业务、财务、投资等系统的互联互通。同时，积极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管理智能化系统，织密销售风险全面管控网络，实现“全链条”贯穿管理销售风险；运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等工具，搭建智能风险监测模型和智能查证系统，在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反洗钱查证等领域得到充分应用。其中，反洗钱智能查证的上线推广有效填补了人工智能技术在保险业反洗钱领域的应用空白，进一步提升了可疑交易识别的准确性，开创了保险业反洗钱领域应用人工智能先例，荣获多个奖项，入选“2021年度数字化风控卓越案例”。

健全风险偏好和内控管理体系

风险偏好决定风险战略，风险偏好设定是全面风险管理的逻辑起点和核心工具。2012年，中国人寿寿险公司建立由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组成的风险偏好管理体系。2018年以来，公司对照监管要求及行业实践，全面优化风险偏好及预警管理体系，将风险偏好目标扩展至风险、价值、盈利、成长、合规、社会效益等维度；统筹制定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和大类风险限额，在重点风险防控和重大风险事件处置上实现协同，强化对业务品质、队伍质态、成本管控和长期价值的引导；优化风险计量工具，完善风险偏好模型和风险偏好的传导机制，实现风险即时监测和风险因素联动传导，推动风险约束与经营管理有机融合。

自2003年上市以来，作为我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第一批执行者，经过多年实践，中国人寿寿险公司逐步探索建立高效严密、独具特色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制定系统全员应当遵循的内部控制基本法，界定内控工作边界和范围，培育内部控制文化。同时，以内控评估为手段，提高公司内控执行力；以缺陷整改为目标，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定期出具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报告，历任外部审计师基于其每年开展的内控审计均出具无保留意见。

关键领域风险治理成效显著

10年来，中国人寿寿险公司始终将风险防范放在公司重大战略高度统筹实施，坚持“整合资源、下沉力量、深耕细作”，强化关键领域风险常态化管控，集中解决核心领域重点风险和问题。

强化销售队伍风险管控，健全销售风险预警、评估、管控体系，推广新型销售队伍信用评估体系，建立高风险人员台账，加强异常行为人员排查；完善风控联络员工作机制，压实职场风控主体责任，固化“职场巡查、职场培训、人员访谈、异常行为监督”等履职要求，利用职场风控平台及时报送和处置销售违规问题和异常行为，做到“贴身监管、及时追踪”，从前端有效化解销售风险隐患。

整合投资数据，优化投资风险管控流程，持续深化投资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利用投资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对投资资产风险分析、投资风险指标测算、项目风险评估、投资风险检查的全流程管理，确保风险计量、监测、报告的时效性与准确性。

扎实开展洗钱和非法集资风险防治，全面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不断完善防范与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顶层设计与制度体系。代表行业参与2018年应对政府间国际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反洗钱互评估工作，并作为保险行业代表接受FATF专家组现场评估，得到监管机构和国际专家认可；反洗钱数据报送质量在金融保险机构中名列前茅，获得监管机构肯定。

风险管理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中国人寿寿险公司将“风险即生命，合规创价值”作为风险管理文化的核心价值观，统领风险管理的理念、制度、行为、精神等层面，将风险管理理念贯穿公司管理领域、业务流程，并内化为员工的自觉意识和行为习惯。

全面推广风险合规文化理念，将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风险合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防范风险、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强化重点岗位、重点人员风险合规教育，持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操作风险防控等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各级公司、各条线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全员风险合规意识与风控履职能力；组织开展反洗钱知识竞赛活动，提高反洗钱岗位人员对反洗钱知识的掌握程度与运用能力；加强销售人员诚信文化建设，推动诚信文化建设工作日常化、规范化，着力在销售队伍中营造“立诚、守信、感恩、致成”的诚信文化，实现诚信文化与品牌建设、风险管控、团队建设、业务发展的有机统一。 吴鹏飞

邢台税务深化精细服务唱响税惠利企“好声音”

今年以来，河北省邢台市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加快智慧税务建设，抓实政策宣传辅导，深入推进精细服务，让税惠利企“好声音”响遍邢襄大地。

隆尧县税务局在全省率先引入24小时办税舱，推出“365·24”办税模式。据了解，24小时办税舱可一舱通办实名采集、新办登记等几乎所有税费业务，实现纳税人缴费人365天、24小时全天候涉税业务“随时办、就近办、智能办”。自今年3月启用以来，已累计为纳税人缴费人办理各类业务2671次。

为进一步优化县域智慧税务布局，隆尧县税务局在县行政服务中心、偏远乡镇税务分局等地设立11个办税场所，打造“1+6+N”智慧税务品牌，实现95%以上涉税事项在基层分局“一趟清”。同时，发挥“阳光e税”远程帮办中心作用，纳税人缴费人遇到涉税问题可及时获取专属服务。今年以来，已累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电话咨询、在线辅导、涉税业务远程协助、自助终端在线帮助和云端窗口办理服务6229次。

临西县税务部门以“落实政策促发展、红利惠企谋实绩”为主题，梳理税收优惠政策，印发政策问答手册6000份，依托社交平台发送信息1万余条，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成立由税政、征管和纳税服务骨干组成的专业团队，深入企业开展政策辅导，召开税收政策培训会、座谈会20余场次；通过减税降费、税银贷等方式，解决企业技改资金不足等难题40余件。

“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的陆续推出，不仅解决了我们的实际困难，更增强了我们的发展信心。”河北某电器有限公司经理表示。受疫情影响，该公司最新研发项目进度延缓，加上融资困难，一度遭遇发展瓶颈。得知情况后，宁晋县税务局组织青年业务骨干开展“进园区送政解忧”专题服务活动，主动宣讲税收政策，问询企业需求，解答涉税难题。截至目前，共开展活动12次，走访重点企业178家，收集共性意见建议16条，解决涉税难题160余个。

接下来，邢台市税务部门将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将广泛宣传与精准服务、智能办税与人工兜底相结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税务力量。 张芳 王亚薇

平阳腾蛟镇做实做细信访工作

本报讯 今年以来，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推行“清单式交办、跟踪式督察、台账式管理”模式，全力做好信访工作。该镇及时受理和登记信访举报，根据信访事项性质，分发给相关职能科室，明确承办科室和办结时限；由镇主要领导带队，镇信访办工作人员参与，将电话督查与现场督查相结合，定期对承办科室进行督查，集中清理未办结信访件；每件办结件的处理意见报告书均由相关科室负责人审阅签字、分管领导审批，审批单全部扫描留档，做到信访件“受理、流转、办理、办结”全程留痕。 洪谊州

靖江税务精准落实留抵退税政策

本报讯 今年7月起，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等7个行业企业被纳入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范围。为确保政策落实落细，国家税务总局靖江市税务局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在强化政策宣传辅导上下足功夫。该局依托税收大数据平台，精准筛选符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第一时间向企业送上税惠政策“大礼包”，以“应知尽知”保障“应享尽享”。同时，通过税企交流群、纳税人学堂等平台，详细讲解申请退税流程，引导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等“非接触式”方式办理留抵退税。 闫鹏

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12月9日

王红侠：本院受理张秀兰、刘庆喜、刘荣光、刘荣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名单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决。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卓战永：本院受理耿蒙诉奚振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57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安磊磊：本院受理安允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61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赵腾腾：本院受理徐州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2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董涛：本院受理于静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37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鹿莉：本院受理王成立与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彭振华、渠艳丽：本院受理张秀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508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常倩：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黄桥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张慧：本院受理刘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67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卢亚庆、赵小翠：本院受理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与你们、张文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37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张顺斌、闻明：本院受理杨凤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002民初2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陈少良：原告杨中文与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002民初2786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通知书5（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凌家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宋国良：原告潘超群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002民初2454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通知书（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凌家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范文辉、张郡祥：原告谢玉文与你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36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叶宁：原告顾菊强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怀智：本院受理苏秀霞与你变更扶养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田格峰：本院受理乌苏市哈图市呼镇鑫农源农资经销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届满期限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江苏中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洪祥稳诉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抑非）、乌苏宏源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潘稳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0点3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